

副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NGX-ZBCG-2022-0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十三标段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十三标段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第2条 服务地点：工程位于丰台区和大兴区，包括3、4号排空井，7、9、10、13、14、24、25号排气阀井。

第3条 服务内容：完成南干渠工程9处阀井接入外电项目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火封堵、试验、调试、协调、供电验收、带电接火等满足交付运行的全部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4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

### 二、合同总价

第5条 本合同总价为¥3791144.0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零柒分）。

第6条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以及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可进行相应调整。

### 三、支付条款

#### 第7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15000091429461

第8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 第9条 支付进度：

#####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50%，即¥1895572.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零肆分）。

支付条件：①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的发票1份

#####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1895572.0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支付材料：①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②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四、保证金

第 10 条 本合同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即¥379114.4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支票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保函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结束后该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 11 条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全部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还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 五、甲方权责

第 12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3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4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5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6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六、乙方权责

第 17 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18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19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0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1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第 22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3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

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4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5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6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27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 七、信息和保密

第 28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29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0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1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2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3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4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5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仍未整改合格，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36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

第 37 条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支付材料以及其他事项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就此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合同总价 \* 1% \* 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如未按要求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秘密泄露、未按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未能按时到达现场等，则每违反一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38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39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



料。

第 40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1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2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3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4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5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46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47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48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工程保修

第 49 条 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50 条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第 51 条 甲方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乙方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

第 52 条 保修责任在保修期满后终止，若保修期满后仍有缺陷未修复，则需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终止保修责任。即使保修期届满，乙方仍应对保修期内尚未履行的义务负责。

### 十三、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

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四、补充条款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6 月 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云

日期：2022年 6 月 22日

## 附件 1:

## 服务需求

### 一、项目简介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管辖的南干渠工程沿线目前共有 45 个井位，其中 40 处排气阀井，5 处排空井。目前 17 号排气阀井、43 号排气阀井、1 号排空井、2 号排空井、5 号排空井，共 5 处阀井工程建设时已接入市电；19、27、29、30、31、33、34、36、37 号排气阀井 2021 年追加项目接入市电，其他井位均使用太阳能供电。由于太阳能供电系统受气温影响比较大，稳定性差，无法满足工程日常维护需要，考虑市电接入保障沿线排气阀井正常用电需求。

本项目为南干渠工程阀井（排空井）市电接入项目。工程位于丰台区和大兴区，共涉及 9 个阀井，包括 3、4 号排空井，7、9、10、13、14、24、25 号排气阀井。每个阀井负荷为潜水泵预留供电 3KW、排烟风机供电 1—3KW、低压照明 1KW 内供电等系统。综合 10KW 以内的供电设施，预留 5KW 用电空间。电源来源就近电力变压器，设置带有互感器电表箱、控制箱等设备，来满足排空、排气阀井用电需求，其中 3、4 号排空井接 250KVA 柱式变压器，设开闭器。

### 二、项目特点

阀井供电施工为野外施工，阀井的基础设施完成，以投入使用。阀井内含有低压配电柜，低压线路及监控设施。新做线路施工时尽量避开低压线路。安装过程中尽量不破坏原始结构，为今后安装工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电表箱安装、配电箱安装、风机安装、照明灯具、互感器安装等。

### 三、参考标准

- (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0-88)
-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3-8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4-88)
- (4)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 (TJ305-75)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 (9) 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8-96) I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四、服务内容

完成南干渠工程 9 处阀井接入外电项目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防火封堵、试验、调试、协调、供电验收、带电接火等满足交付运行的全部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五、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六、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七、技术要求

(一) 项目实施完成后，编制竣工图。

(二) 电气工程

**配电站：**各阀井附近变压器进行供电，负责本系统的全部负荷。

**照明：**各阀井均有独立照明控制回路，照明系统为 12-24V 低压照明，采用单项二线制，并设漏电开关保护，安装 40W、LED 防水、防爆灯具，增加一根 JKYJ-4 型 PE 保护接地线。照明的控制分为就地控制、集中控制系统。

**动力：**各阀井风机、水泵均设独立的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有按钮启停功能、过热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信号指示功能。

**配电箱：**室外防雨、防雷保护

**电缆、导线的敷设：**所有的电缆均采用 YJV 防水、防晒、阻燃、防拉力、抗老化、电力电缆。

(三) 通风系统

个阀井设机械排风 1 台，防鼠网 1 套，设置镀锌角钢减震支架。利用原来的通风口进行改造安装。